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防汛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

2.2 水文气象

2.3 洪涝防御体系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组织体系

3.2 办事机构

3.3 成员单位职责

4 预防及预警

4.1 预防机制

4.2 预测信息

4.3 预警级别划分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2 Ⅰ级应急响应

5.3 Ⅱ级应急响应

5.4 Ⅲ级应急响应

5.5 Ⅳ级应急响应

5.6 应急响应结束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保障

6.3 治安保障

6.4 卫生保障

6.5 物资保障

6.6 资金保障

6.7 法律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灾后救助

7.2 灾后修复或重建

7.3 灾后评估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患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有效防止和减轻洪涝灾害，提高全镇防汛抢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水，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防汛条例》、《江苏省水旱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常州市防洪抗旱预案》、《常州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武进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常州市武进区防洪防旱预案》、《常州市武进区中心城区防洪应急预案》等国家和省、市、区相关法规、条例和政策，结合牛塘镇水患灾害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区域内突发性水患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患灾害包括:河道洪水以及由洪水、地震、战争、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塘坝垮坝、堤防决口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由镇政府组织、统筹安排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排涝等各项工作任务，各部门和单位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

（3）分级管理、分区负责。建立由镇政府统一领导的镇及相关部门的排涝应急体系，分级分区落实排涝应急责任机制。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

牛塘镇地处[江苏](http://baike.so.com/doc/4524300-4734360.html)省[常州市](http://baike.so.com/doc/5382891-5619270.html)南城区，北倚[312国道](http://baike.so.com/doc/1017041-1075624.html)，东接武进中心城区，西濒滆湖(西太湖)畔，南临武进高新区，常州火车站、飞机场、沪宁高速公路道口，均近在咫尺，环城高架穿镇而过，牛塘镇全镇总面积34.64平方公里，下辖9个行政村，6个社区，户籍人口4.2万人，常住人口8.3万人。

2.2 水文气象

我镇处于北亚热带边缘，属海洋性湿润风气候，具有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四季分明的特点。据气象统计资料，本地区多年平均气温15.5℃，极端最高气温39.4℃，极端最低气温-15.5℃，无霜期226天，多年平均雾日30天，年平均降雨量1124.7（常州站）毫米，年最大面平均雨量为1991年的1888.5毫米，年最小降水量为1924年的529毫米，平均睡眠蒸发量为1573.7毫米，年平均最大风速15.3米/秒，历年最大风速达24米/秒，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035.6小时。降水量在年际间变幅较大，年内分配也不均衡，5-9月汛期雨量占年雨量的61.88%，夏季梅雨集中，占年雨量的21.6%，夏、秋季多台风暴雨，平均每年有2-3次受台风外围影响，2-3年有1次受台风正面冲击。连绵阴雨和暴雨天气经常出现。梅雨和台风是形成洪涝的主要气象因素。

2.3 洪涝防御体系

（1）城市防洪体系

根据《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城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考虑到城市区域的重要性，城市区域排涝标准应高于一般地区，结合暴雨特性和防洪布局，牛塘镇排涝标准采用20年一遇。

（2）重点防护

主要包括我镇区重点部门（镇政府、学校、医院等和重点单位）；重要地下设施（人防工程、无足够排涝能力的地下室、地下车库）；生命线工程设施（供水、供电、供气等）；重要有毒害污染物生产或仓储地（化工厂等）；易积水交通干道；危房稠密居民区及居民区地下室。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组织体系

牛塘镇政府下设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负责全镇的防涝抢险工作。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严晓国担任，副组长由镇人大主席潘志峰、副镇长杨志明担任，成员单位由各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各村级防汛防旱队伍负责本区域内防涝抢险突发应对工作，并服从镇级防汛机构的统一指挥。

3.2 办事机构

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利站，承担牛塘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镇防涝抢险工作。按照省、市和区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指示，对重点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调度；研究制定具体的防灾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指导、推动、督促有防涝任务的单位制定和实施防汛抢险方案；督促指导各村（社区）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负责特大防涝经费、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组织、指导督促防涝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

3.3 成员单位职责

（1）人武部：根据汛情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参加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事宜，做好政府与执行抢险救灾任务部队之间的协调工作。

（2）宣传办：负责抗洪排涝救灾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根据镇防汛领导小组提供的风情、雨情、水情，及时向公众发布排涝救灾信息，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抗洪排涝救灾信息，做好抗洪排涝抢险工作及先进事例和灾情的宣传报道。对降雨期出现的舆情在第一时间做好及时的处置和引导，在新闻媒体上发布信息。

（3）供电所：负责协调解决抗灾电力供给，保障政府机关、防汛指挥机构等重要单位以及重要水利工程设施的正常工作。

（4）镇经发科：指导并参与制订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措施。

（5）中小学：负责在学校开展防汛排涝安全工作，开展防汛排涝减灾知识教育，提高师生防洪排涝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6）派出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和破坏防洪排涝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负责组织搞好抗旱排涝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抗洪抢险紧急期间，协调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7）民政科：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及时掌握灾情，向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提供灾情信息；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负责接收、发放救灾捐赠款物，安排好灾民生活。

（8）财政分局：负责防洪排涝抢险和救灾资金的筹集，及时下拨抗旱排涝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

（9）建管所：负责居民区、房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筑工地的防洪排涝安全监督管理和危房人员转移的检查指导工作，组织落实排涝抢险工程机械。

（10）城管中队：承担本职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的清扫、市容秩序的维护、抢险救援等有关工作。

（11）交管所：负责洪涝水毁坏的公路、桥梁抢修，以及提供道路通行情况信息。组织、协调、指挥水域船舶、设施等抗洪排涝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调集抢险物资运输车辆，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抗洪排涝期间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工作。

（12）水利站：承担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时提供雨情、水情预警；负责由于强降雨引起的洪水调度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和风毁、水毁防洪工程的修复及市政管网的疏通。

（13）农技农机站：负责农业抗旱排涝救灾和灾后复产工作、预防和控制农业次生灾害发生。提供农情和灾情，迅速提出农业抗灾复产技术指导意见。

（14）卫生计生科：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提供灾区疫情和防治意见，组织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

（15）土管所：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地质灾害影响地区的人员转移等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向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提供地质灾害信息，做好地质灾害的防灾避灾业务指导工作。

（16）综合科：负责保障水情、险情、洪涝灾情信息和应急指挥通信的畅通，确保政府机关、防洪指挥机构、新闻媒体等重要单位的通讯畅通以及防洪抢险的后勤保障等工作。

其他部门根据各自的防洪排涝工作职能，负责做好本系统的抗洪排涝抢险救灾工作。发生强降雨紧急情况时，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并由各部门组成若干应急工作组。

4 预防及预警

4.1 预防机制

（1）预查、预检

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督促各村（社区）全面调查各自辖区内的低洼易涝地区，并结合汛前检查摸清各村（社区）主要沟河、闸站等防洪排涝设施及重点部位、地段的实际情况，对预检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预案启动时，各项设施能够直接就位，发挥作用。

（2）预警准备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患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的思想准备。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村级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抢险队伍和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和机动抢险队建设。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施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制定安全度汛方案。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镇级防洪工程调度方案、塘坝抢险应急预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研究制定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并做到合理配备。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搞好防汛网络建设，确保防汛通信专网完好和畅通。

4.2 预测信息

各村（社区）要结合气象、水文等部门的雨、水情监测设施和灾害预警系统建设，因地制宜整合、补充完善各自辖区的雨、水情等信息。

（1）气象信息

由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接，提前或及时掌握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加强对灾害性天气（降雨强度、范围、历时）预测预警。

（2）水情信息

常武地区的水位及各雨量测报站点，由常州市水文监测中心负责24小时监控，及时向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通报水情、雨情，并及时作出洪水预测或预报。

4.3 预警级别划分

本预案中预警级别按照强降雨的影响范围、重大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1）进入汛期，全镇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2）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镇防汛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3）水患灾害发生后，由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2 Ⅰ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Ⅰ级响应

（1）预报出现特大暴雨，或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2）全镇大范围受灾，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

（3）镇区及各村（社区）积水严重，引起车辆熄火、交通堵塞，有工厂、商店、居民家庭进水现象发生，对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4）主要河湖库水位达到或超过历史水位。

Ⅰ级响应行动

（1）报请镇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主持会商应对办法，启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防汛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镇防汛领导小组视情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同时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防旱指挥部。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必须密切监视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防洪排涝调度。加强值班，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防洪排涝抢险工作的进展情况。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3）各村（社区）应及时对防洪排涝抢险救灾工作作出部署。全力做好防洪排涝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

5.3 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响应

（1）预报出现大暴雨，或已经出现并有可能持续；

（2）镇区有较多积水，立交桥积水，对交通、生活造成一定影响，行人通行困难；

（3）低洼区房屋普遍进水，且降雨持续；

（4）主要河湖库水位接近或达到历史水位。

II级响应行动

（1）报请镇政府启动II级应急响应。

（2）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主持会商应对办法，启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防汛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在2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必须密切监视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全力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和洪水调度等工作，并通过新闻媒体通报防洪涝情抢险工作的进展情况。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3）各村（社区）应及时对防洪排涝抢险救灾工作作出部署。全力做好防洪排涝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

5.4 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响应

（1）预报出现暴雨，或已经出现并有可能持续；

（2）各村（社区）及镇区有微量积水，对交通、生活影响不大；

（3）易涝区域房屋普遍进水，并将于持续；

（4）各村（社区）及镇区重要河段涵闸、堤防出现险情；

（5）主要河湖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Ⅲ级响应行动

（1）报请镇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主持会商应对办法，启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防汛应急预案》，并在2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必须密切监视涝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涝情预警预报和排涝调度等工作，并通过新闻媒体通报防洪涝情抢险工作的进展情况。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对工作。

5.5 Ⅳ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响应

（1）预报出现大雨或已经出现并有可能持续；

（2）主要河湖库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或汛限水位。

Ⅳ级响应行动

（1）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主持会商应对办法，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并通报其他各成员单位。

（2）发生险情的各村（社区）安排好防洪排涝抢险工作，根据预案采取相对措施，及时将情况上报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

5.6 应急响应结束

当洪涝灾情得到有效控制，险情排除，并确认无较大汛情时，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可视具体情况，宣布结束应急状态。

依照有关规定，在紧急防汛期间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防汛抢险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村（社区）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恢复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尽可能减少洪涝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任何通信运营商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2）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必须启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抢险通讯畅通。必要时，调配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抢险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灾害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2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保障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除险方案。

6.3 治安保障

派出所负责做好水患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4 卫生保障

卫计部门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赶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抢救伤员、预防疾病流行和灾区防疫消毒等工作。

6.5 物资保障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防汛物资的科技含量。

6.6 资金保障

镇财政应安排必要的抗洪排涝经费，保障抗洪排涝抢险工作的顺利开展。

6.7 法律保障

防汛工作责任重大，各行各业和有关人员要顾全大局，团结一致，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防汛工作。对违抗、拖延执行洪水调度命令，干扰工程管理和防汛秩序，拒不清除河道障碍或设新障，擅自在险工河段取土，破坏或盗窃防汛工程设施、防汛物资和通信、气象、水文测报设施的行为，要依法严惩。对贪污、挪用防汛救灾经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后期处置

7.1 灾后救助

发生灾情后，各村（社区）根据救灾工作需要，负责灾害救助工作。

7.2 灾后修复或重建

各相关部门和各村（社区）应按职责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

7.3 灾后评估

汛期过后，各村（社区）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分析、评估。从防洪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认真加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完善、评审，报镇政府审批执行。

（2）各村（社区）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镇防汛防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